

ICS 13.020
Z 00/09

DB45

广西壮族自治区地方标准

DB 45/T 1875—2018

生猪网床生态养殖场环境保护技术规范

Environmental protection technical specification for mesh beds of
ecological pig farms

2018 - 11 - 05 发布

2018 - 12 - 05 实施

广西壮族自治区质量技术监督局

发布

目 次

前言	II
1 范围	1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1
3 术语和定义	1
4 总体要求	2
5 污水收集与处理要求	2
6 固体废弃物收集与处理要求	3
7 恶臭污染控制要求	3
8 病死猪尸体处理与处置	4
9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4

前 言

本标准按照GB/T 1.1—2009给出的规则编写。

本标准由广西壮族自治区环境保护厅提出并归口。

本标准起草单位：广西壮族自治区环境保护科学研究院、广西壮族自治区畜牧总站。

本标准主要起草人：徐荣乐、张立宏、陈家贵、赵侣璇、苏家联、宋晓薇、赖春苗、谢祎敏、樊勇吉、邓锦、陈洋、覃楠钧、刘凯。

生猪网床生态养殖场环境保护技术规范

1 范围

本标准规定了生猪网床生态养殖场环境保护技术的术语和定义、总体要求、污水收集与处理要求、固体废弃物收集与处理要求、恶臭污染控制要求、病死猪尸体处理与处置以及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本标准适用于广西境内新建、改建和扩建规模化生猪网床生态养殖场的污染防治和环境保护。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下列文件对于本文件的应用是必不可少的。凡是注日期的引用文件，仅所注日期的版本适用于本文件。凡是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最新版本（包括所有的修改单）适用于本文件。

- GB 7959 粪便无害化卫生要求
- GB 18596 畜禽养殖业污染物排放标准
- GB 18877 有机-无机复混肥料
- GB/T 25171 畜禽养殖废弃物管理术语
- HJ/T 81 畜禽养殖业污染防治技术规范
- HJ 497 畜禽养殖业污染治理工程技术规范
- NY 525 有机肥料
- NY/T 1167 畜禽场环境质量及卫生控制规范
- NY/T 1168 畜禽粪便无害化处理技术规范
- NY/T 1222 规模化畜禽养殖场沼气工程设计规范
- 原环境保护部 国环规环评〔2017〕4号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
- 农业部 农医发〔2017〕25号 病死及病害动物无害化处理技术规范

3 术语和定义

GB/T 25171界定的以及下列术语和定义适用于本文件。

3.1

生态养殖场 ecological breeding farms

运用生态学原理，以生态设计及生物技术为核心、集约化为基础、现代化装备为手段，利用动物产生的废弃物，使“动物、有益微生物、植物”平衡、和谐、共生，实现养殖过程生态、产品生态和环境生态，提高经济、社会和生态效益的养殖场。

3.2

生猪网床养殖 pig-breeding on mesh beds

采用网床漏缝结构建设生猪栏舍的一种现代生态养殖模式，其猪舍以漏缝地板分隔分为上下两层，使生猪与粪尿实现空间分隔。

3.3

异位处理模式 heterotopic treatment mode

将生猪粪便等废弃物转移至栏舍范围外贮存，并以生物发酵为主的处理模式。

3.4

原位处理模式 in-situ treatment mode

粪便等废弃物在生猪养殖栏舍网床下就地贮存，并以生物发酵为主的处理模式。

4 总体要求

4.1 选址要求

4.1.1 新建、改建、扩建生猪网床生态养殖场的选址应符合 HJ/T 81 的规定。

4.1.2 养殖场污染治理工程选址应符合 HJ 497 和 HJ/T 81 的规定。

4.2 功能分区

4.2.1 养殖场由生活区、生产区、隔离区、废弃物处理区组成，各区分开合理。

4.2.2 养殖场生活区与生产区之间相隔离，生产区布置在生活区常年主导风向的下风向或侧风向处。隔离区和废弃物处理区在前两区常年主导风向的下风向或侧风向。

4.2.3 养殖场应实现雨污分流；净道应与污道分开。

4.2.4 养殖场污染治理工程总平面布置应符合 HJ 497 的规定。

4.3 配套设备设施要求

4.3.1 应配套饮水设施，并使用饮漏水分流装置、水位控制器或其他节水装置。

4.3.2 应设置通风及温湿调控装置，使栏舍环境符合 NY/T 1167 的规定。

4.3.3 异位处理模式宜配套自动刮粪设备，配套足够容量的粪污贮存设施。

4.3.4 应根据养殖规模和污染防治需要，建设污染防治配套设施或委托第三方对养殖废弃物无害化处理和资源化利用。

5 污水收集与处理要求

5.1 养殖污水收集与处理要求

5.1.1 养殖场宜设置固液分离、集污池、沼气池、沼液贮存池等废水处理设施。

5.1.2 养殖场应根据粪尿污水量及场地等条件综合考虑选用固液分离设施。

5.1.3 集污池设置符合下列要求：

- a) 集污池的形状和容积应根据养殖规模、清粪方式等因素确定，其设置应符合 HJ 497 的规定；
- b) 集污池正常运转后，应及时清理，清理出的浮渣不得露天存放。

5.1.4 沼气池设置符合下列要求：

- a) 沼气池的类型和设计应根据粪污种类和工艺路线确定，其设计应符合 NY/T 1222 的规定；
- b) 沼气池由厌氧反应器、沼气收集与处置系统组成；
- c) 厌氧反应器应根据固液分离效果选取适宜的工艺，工艺选择与设计应符合 HJ 497 的规定；
- d) 厌氧处理产生的沼气应完全利用，不得直接向环境排放。

5.1.5 沼液贮存池设置符合下列要求：

- a) 沼液贮存池的容积应根据沼液数量、储存时间、利用方式、利用周期等因素确定；
- b) 沼液应进行资源化利用，外排污水须达标排放。

5.2 养殖场生活污水收集与处理

场区生活污水应进行收集处理。

6 固体废弃物收集与处理要求

6.1 异位处理模式固体废弃物处理

6.1.1 固体废弃物应及时运至贮存或处理场。

6.1.2 固体废弃物委托第三方进行异位处理的，应在养殖场内设置固体废弃物贮存池，贮存池的设计和固体废弃物贮存过程应符合 NY/T 1168 的规定。

6.1.3 固体废弃物在养殖场内进行异位处理的，宜采用好氧堆肥技术进行无害化处理。异位堆肥符合以下规定：

- a) 场地的选址应设在养殖场的生产区、生活区的常年主导风向的下风向或侧风向处；
- b) 场地的有效容积应按至少容纳一个饲养周期粪便产生量计算，并应采用防雨防渗漏措施，不得对地下水造成污染；
- c) 堆肥过程宜喷洒微生物制剂辅助发酵。

6.1.4 固体废弃物预处理、发酵过程控制应符合 GB 7959 和 HJ 497 的规定。

6.1.5 固体废弃物堆肥制品应符合 GB 18877 和 NY 525 的规定。

6.2 原位处理模式固体废弃物处理

6.2.1 就地无害化处理宜采用好氧堆肥技术。

6.2.2 应设置垫料，并采用人工或自动翻耙机定期进行翻堆，堆肥垫料选取与堆肥过程符合下列规定：

- a) 垫料筛选应具有较高的孔隙度，应避免霉菌的污染和霉菌毒素的富集；
- b) 垫料厚度宜为 60 cm~90 cm；
- c) 宜保持垫料中的氧气浓度不低于 10%；
- d) 垫料合适的水分含量宜为 40%~50%，应根据粪尿堆积特性进行水分含量的测定的管理；
- e) 应通过翻堆等方式使粪尿与垫料混合均匀。

6.2.3 原位堆肥场地设计应满足 6.1.3 中场地设计和堆肥过程 (b) 和 (c) 的规定。

6.2.4 好氧堆肥过程应符合 HJ 497 的规定。

6.2.5 堆肥制品应符合 GB 18877 和 NY 525 的规定。

6.3 沼渣处理

污水处理设施产生的沼渣宜用作农作物的底肥、追肥、营养土、复合肥原料等，有害物质含量应符合 GB 18596 的规定。

7 恶臭污染控制要求

7.1.1 养殖场应将有益微生物应用于生猪养殖，污水、固体废弃物处理全过程，抑制或减少臭气的产生。

7.1.2 恶臭污染物的排放浓度应符合 GB 18596 的规定。

8 病死猪尸体处理与处置

8.1.1 病死猪尸体应及时处理，不得随意丢弃、出售或作为饲料再利用。

8.1.2 在养殖场内进行病死猪尸体无害化处理应符合《病死及病害动物无害化处理技术规范》的规定。

8.1.3 病死猪尸体外运至集中式无害化处理设施处置的，应密封包装，及时运出，包装、暂存和运输过程应符合《病死及病害动物无害化处理技术规范》的规定。

9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9.1.1 应执行《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

9.1.2 除《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规定的验收材料以外，生猪网床养殖场应根据废水、固体废弃物和恶臭控制设施情况，提供相应的污染治理工程的系统性能试验报告，性能试验报告应符合 HJ 497 的规定。

中华人民共和国广西地方标准
生猪网床生态养殖场环境保护技术规范

DB45/T 1875—2018

广西壮族自治区质量技术监督局统一印刷

版权专有 侵权必究